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4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11. 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11. 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4. 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11. 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12. 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1. 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即第一、二梯次總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同一學院內流用。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除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二) 系、所、院、學位學程有關之規定。
(三) 學業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五、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評估資料須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通過名單、會議紀錄及評估資料，第一梯次於十一月中旬前，第二梯次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前，第三梯次於考試入學辦竣後當學期內送教務處以憑彙整呈請校長核定。第一梯次核定通過學生得於第二學期(下學期)提前逕讀博

士學位；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核定通過學生則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上學期）逕讀博士學位。

六、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1、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2、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3、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校各有關係、所、院、學位學程，依本作業規定另定注意事項，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